

三、申請作業流程

(一)僅受理物理再製¹之 PET 再製酯粒，供作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製造使用之申請。

(二)採個案審查，流程詳如「附錄 1、PET 再製酯粒擬供作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製造使用之申請作業流程」。

¹ 物理再製係指相對化學再製之其他 PET 再製製程。化學再製係指將回收廢棄之 PET 塑膠產品，解聚生成純化單體或寡聚合物後，再造粒製成酯粒之製程；參考歐盟及美國指引，化學再製製程所製成之產品，逕符合一般食品接觸用途產品規範即可。

(三)「製造」及「輸入」PET 再製酯粒之申請者，應依不同之「再製酯粒實際生產工廠」或「報驗義務人」，分別申請。